

10个执法组异地检查安全生产

持续到13日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淄博3月1日讯 为确保全国“两会”胜利召开,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3月1日下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淄博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动员部署会。据悉,本次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抽调淄博各区县20名执法人员和10名专家,成立10个执法检查组,自3月2日至3月13日,分阶段开展为期两周的异地执法检查活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凯等参加部署会。

本次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

活动,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异地执法检查活动时间为3月2日至13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3月2日至3月6日,抽调张店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新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对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经开区和文昌湖区进行执法检查。第二阶段3月9

日至3月13日,抽调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经开区和文昌湖区执法人员对张店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新区进行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活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对无正当理由不处罚、案件办理进展缓慢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予以挂牌督办;对于情节严重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约谈区县局负责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凯指出,本次活动是在全国“两会”召开之

际组织的一次淄博市范围的集中执法活动。淄博市各级执法人员,要自觉从政治上和践行宗旨意识上看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淄博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各级执法队伍要做到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公示。此外,要求各级执法队伍,要深刻领会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发挥专家作用,对企业提出科学规范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检查中要坚持边执法、边普法,用宣传促执法,适

时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要分析研判各行业领域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特点和薄弱环节,为科学制订下一步执法计划和执法重点提供重要依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见习记者 盛业宁 通讯员 李永元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公交站牌两侧停满了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占领”公交站 市民出行不便

运营方表示会及时将车调走

淄博3月1日讯 淄博又遇风雪天,乘坐公交车出行成了很多人的选择。不过,在淄博中心城区北西五路上,一个公交站点被很多共享单车占了,给市民出行造成了不便。

“在华侨城小区东门斜对面的公交站点,共享单车占得满满的,乘客无法正常上下车。”今天早上8点多,市民张先生向记者报料称。

张先生所说的是裕桥花园(中润华侨城东门)站点。记者看到,该站点竖着一个站牌,无候车亭,有多路公交车在此停靠。在站牌南北两侧,停满了多个品牌的共享单车,乘客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

走访中,一辆公交车停靠在此,多名乘客下车。左右看看发现全是共享单车后,一名女乘客只好从一辆共享单车和一棵行道树之间

的狭小缝隙小心穿过,非常不方便。该路段的环卫工告诉记者,有时站牌两侧停不下共享单车了,有人就把车子停在人行道上,她还得花时间去整理。

附近一名市民表示,这种现象不是首次出现,等车的时候只能踩着路缘石或站在马路边,很不安全。“这些共享单车占着站点不合适,希望有所调整。”市民说。

记者随后联系了共享单车有关运营方,工作人员表示,该位置布设的共享单车其实并不多,很多车是市民骑到那里去的。共享单车扎堆的原因,一是雨雪天气骑行量减少,二是受天气影响车辆调度有一定的滞后性。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运营方表示会及时将车调走。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随着现场施工机械发出轰鸣声,该隧道项目正式开工。

临临高速淄川段 龙凤山隧道开工

隧道全长约1.15公里

淄博3月1日讯 3月1日,一场春雪将淄川大地装扮成银装素裹的世界。上午9点半,在淄川东部山区西河镇龙凤山临临高速(临淄到临沂高速公路)建设工地上,伴随着机械的轰鸣声,临临高速二标项目部龙凤山隧道正式开工。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建国介绍,临临二标龙凤山隧道位于淄川区西河镇,由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隧道全长约1.15公里,其中左幅长1120米,右幅长1145米,挖土方量7700.9立方米,挖石方量37885.6立方米。隧址区海拔高程423.3~580.5米,相对高差约1572米,整体较陡,隧道最大埋深约133.0米。

目前项目部正抓紧进行临建工程、便道施工及隧道洞口清理工作,按照施工计划预计于2021年4月底

完成隧道明洞工程,可以进洞;计划2022年4月底完成隧道掘进及二次衬砌施工,完成隧道贯通。

“在淄川区临临高速指挥部、淄川区公安局、西河镇政府、临临高速项目办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龙凤山隧道顺利开工,为临临高速项目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极大地调动了各参建单位及参建人员的积极性,为临临高速项目下一步即将进行的大面积施工奠定了基础。”现场施工部负责人张修庆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军 通讯员 高荣长 孙启玉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限额以上商超、餐饮行业企业快去申报

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最高可奖励10万元

淄博3月1日讯 今天,淄博市商务局发布《关于申报限上商超、餐饮行业春节期间正常营业奖励的通知》,按照淄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淄”在过年”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春节期间物资调配,做好保价保供工作,鼓励限上(限额以上)商超和餐饮行业春节期间正常营业,按照相关奖励办法,2021年春节期间正

常营业的限上商超和餐饮行业最高可领取奖励10万元。

按文件规定,此次奖励政策的对象和范围是,2021年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限上商超和餐饮行业,具体包括限上零售行业企业里的商场、超市;限上餐饮行业企业和限上住宿行业里有餐饮业务的企业。

奖励标准及计算方法将以各企业提报统计部门的2021年

2月份当月统计数据为依据。总量得分为各企业2月份当月销售额(营业额)总量从高到低排名名次乘以40%。增速得分为各企业2月份当月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名次乘以60%。综合得分为各企业总量得分加增速得分。按照综合得分名次确定前10名的企业名单。1-3名各奖励10万元,4-10名各奖励5万元。

参与申报的企业需准备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春节期间正常营业证明材料,其中春节期间正常营业证明材料包括2月11日-17日企业收银小票商户存根的复印件(每天提供2张,每天收银的第一张和最后一张)等能证明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

材料,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商务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和金额。

此外,凡在年度内有被媒体曝光、被群众举报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企业,一律不得申报奖励资金。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